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

二十五樓之一

電話：(○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9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9~40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40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42~46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2~46		十、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41, 47~48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41, 49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15,790	3	\$ 374,73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168,031	22	\$ 1,101,713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五)	1,009,481	10	277,31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79,905	1	149,71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二十六及 二十七)	1,154,683	12	1,188,307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5,68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1,053,882	10	990,624	12	2120	應付票據	294,590	3	275,26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七)	132,127	1	141,099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18,372	-	37,70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681,708	27	1,599,171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三)	106,914	1	42,88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4,915	1	96,56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57,542	3	125,3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42,586	64	4,667,815	5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及 十六)	1,202,101	12	1,088,175	14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二十七)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1,312	1	74,48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9,751	20	2,014,796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4,448	43	2,895,330	3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6,689	-	20,400	-		長期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	-	7,057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430,551	4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32,375	20	2,042,253	2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60,087	8	1,281,328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二及十六)	288,144	3	170,416	2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78,782	15	1,451,744	18
1501	土 地	603,122	6	511,891	7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8,527	-	16,073	-
1521	房屋及建築	324,248	3	299,344	4	2XXX	負債合計	5,831,757	58	4,363,147	55
1531	機器設備	427,303	4	425,306	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71,653	1	67,589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22,299仟股(附註十八)				
1611	租賃資產	305,373	3	173,81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2,987	22	2,054,512	26
1681	什項設備	19,382	-	18,621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6,584	-	102,725	1
15X1	小 計	1,751,081	17	1,496,562	19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77,094	2	73,48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74,446)	(4)	(331,961)	(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384	2	19,26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478	3	248,23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30,019	15	1,183,87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82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二十三及二十七)	47,831	1	53,1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1,988	15	1,140,614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三)	3,330	-	(3,183)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一)	(30,409)	-	(47,55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06,052	42	3,571,212	45
						3610	少數股權	15,002	-	12,73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21,054	42	3,583,950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52,811	100	\$ 7,947,0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52,811	100	\$ 7,947,0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六)			
	\$ 4,131,040	98	\$ 4,105,452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3,817	2	169,056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24,857	100	4,274,50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3,582,093)	(84)	(3,784,921)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6,495)	(2)	(169,387)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658,588)	(86)	(3,954,308)	(92)
5910	營業毛利			
	566,269	14	320,200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51,004)	(1)	(62,528)	(2)
6200	管理費用			
	(20,069)	(1)	(17,1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073)	(2)	(79,686)	(2)
6900	營業利益			
	495,196	12	240,51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6,168	1	3,417	-
7122	股利收入			
	2,570	-	5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53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080	-	21,974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02,989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5,979	3	414	-
7480	什項收入			
	4,556	-	1,9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8,883	4	131,32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 75,199)	(2)	(\$ 69,919)	(2)
7540	-	-	(19,225)	-
7880	(1,040)	-	(2,1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6,239)	(2)	(91,286)	(2)
7900	567,840	14	280,548	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三)			
	(113,341)	(3)	(70,331)	(2)
8900	454,499	11	210,217	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仟元後之 淨額)(附註三)			
	-	-	21,182	-
9600	<u>\$ 454,499</u>	<u>11</u>	<u>\$ 231,399</u>	<u>5</u>
	歸屬予：			
9601	\$ 453,918	11	\$ 231,558	5
9602	581	-	(159)	-
	<u>\$ 454,499</u>	<u>11</u>	<u>\$ 231,399</u>	<u>5</u>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9750	<u>\$ 2.58</u>	<u>\$ 2.07</u>	<u>\$ 1.39</u>	<u>\$ 1.07</u>
9850	<u>\$ 2.18</u>	<u>\$ 1.74</u>	<u>\$ 1.28</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57,237	\$ -	\$ 122,053	\$ 248,238	\$ 2,382	\$ 1,472,697	\$ 313	(\$ 47,558)	\$ 14,245	\$ 3,969,60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240	-	(56,240)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23,758)	-	-	-	(323,758)
分配股票股利	-	21,584	-	-	-	(21,584)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15,256)	-	-	-	(15,256)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	-	-	-	-
(其中5,000仟元轉增資)	-	5,000	-	-	-	(10,171)	-	-	-	(5,1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82)	2,382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10,635)	-	-	-	-	-	-	(10,635)
庫藏股交易	-	-	(33)	-	-	-	-	17,149	-	17,11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750	-	65,709	-	-	-	-	-	-	131,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017	-	176	3,193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53,918	-	-	581	454,499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222,987</u>	<u>\$ 26,584</u>	<u>\$ 177,094</u>	<u>\$ 304,478</u>	<u>\$ -</u>	<u>\$ 1,501,988</u>	<u>\$ 3,330</u>	<u>(\$ 30,409)</u>	<u>\$ 15,002</u>	<u>\$ 4,221,054</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4,512	\$ -	\$ 73,498	\$ 247,681	\$ -	\$ 1,117,577	(\$ 2,382)	\$ -	\$ 12,183	\$ 3,503,06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	-	(5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82	(2,382)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02,725)	-	-	-	(102,725)
分配股票股利	-	102,725	-	-	-	(102,725)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79)	-	-	-	(79)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53)	-	-	-	(53)
庫藏股交易	-	-	(16)	-	-	-	-	(47,558)	-	(47,57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801)	-	-	(80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714	714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31,558	-	-	(159)	231,399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054,512</u>	<u>\$ 102,725</u>	<u>\$ 73,482</u>	<u>\$ 248,238</u>	<u>\$ 2,382</u>	<u>\$ 1,140,614</u>	<u>(\$ 3,183)</u>	<u>(\$ 47,558)</u>	<u>\$ 12,738</u>	<u>\$ 3,583,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54,499	\$ 231,39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1,182)
折舊及各項攤銷	23,360	23,84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530)	19,0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2,98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52)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2,917)	286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3,985	51,974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14,301	9,583
其 他	5,107	4,5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250,692)	(48,3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7,239)	(215,020)
存 貨	(922,179)	1,285,050
其他流動資產	(64,979)	(55,4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313	67,295
應付所得稅	27,439	(5,064)
其他應付款項	(7,628)	11,393
其他流動負債	6,493	(13,771)
其 他	-	(4,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77,019)</u>	<u>1,237,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317)	11,99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826	-
購置固定資產	(191,841)	(28,024)
其 他	<u>3,739</u>	<u>(61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593)</u>	<u>(16,6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15,753	(\$ 985,6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35)	9,868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06,543)	-
長期借款減少	(1,583)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88)
買回庫藏股	-	(56,270)
庫藏股轉讓	17,116	8,696
少數股權增加	-	7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4,708</u>	<u>(1,022,930)</u>
匯率影響數	<u>1,104</u>	<u>3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200	198,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590</u>	<u>176,2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790</u>	<u>\$ 374,7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0,499</u>	<u>\$ 74,503</u>
支付所得稅	<u>\$ 81,917</u>	<u>\$ 23,4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202,101</u>	<u>\$ 1,088,175</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131,500</u>	<u>\$ -</u>
應付現金股利	<u>\$ 323,758</u>	<u>\$ 102,725</u>
應付員工紅利	<u>\$ 5,171</u>	<u>\$ 53</u>
應付董監酬勞	<u>\$ 15,256</u>	<u>\$ 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 人及 1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以及資本租賃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u>被 投 資 公 司</u>	<u>資 本 額</u>	<u>編 製 基 礎</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222,987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56,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44,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80%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3,628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65%之子公司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之 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之 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考慮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收回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庫藏股票時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價差直接反映於股東權益項下；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寶公司為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新泓公司為註冊於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泰源公司所得稅係依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處理。可享受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內企業所得稅免稅，並自第三年起三年度內稅負減半之優惠。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 21,182</u>	<u>\$ -</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增加 21,18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合併公司評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改以費用列帳，對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98	\$ 576
支票存款	182,050	238,833
活期存款	107,443	132,326
約當現金	25,699	3,000
	<u>\$ 315,790</u>	<u>\$ 374,735</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98,396	\$ 272,908
利率交換合約	6,371	-
遠期外匯合約	4,714	4,411
	<u>\$ 1,009,481</u>	<u>\$ 277,319</u>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20,000	96年10月~97年3月	3.25%~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20,000	96年10月~97年3月	3.25%~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年7月~97年2月	NTD760,025/USD23,071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5年7月~96年3月	NTD526,919/USD16,255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8,683 仟元（包括已實現結清淨利益 2,866 仟元及評價利益 5,817 仟元）及 4,650 仟元（包括已實現結清淨利益 239 仟元及評價利益 4,411 仟元）。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33,944 仟元及 48,143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u>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u>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154,894	\$ 1,187,733
關係人	1,587	2,154
減：備抵呆帳	(1,798)	(1,580)
	<u>\$ 1,154,683</u>	<u>\$ 1,188,307</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057,759	\$ 995,846
關係人	347	907
減：備抵呆帳	(4,224)	(6,129)
	<u>\$ 1,053,882</u>	<u>\$ 990,624</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27,922	\$ 44,979
減：備抵呆帳	(27,922)	(40,434)
	<u>\$ -</u>	<u>\$ 4,545</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七、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2,292,276	\$ 1,330,778
製 成 品	311,733	170,275
在途原料	77,699	98,118
	<u>\$ 2,681,708</u>	<u>\$ 1,599,171</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八、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15,295	\$ 8,417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79,616	86,462
其 他	4	1,681
	<u>\$ 94,915</u>	<u>\$ 96,56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1,824,839	6.11	\$ 1,824,839	5.69
宏圖開發公司	70,000	9.15	70,000	12.96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2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4,500	4.07	14,500	4.07
鍊寶科技公司	13,051	0.07	13,051	0.01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7,000	1.07	10,000	1.07
台灣固網公司	-	-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4,613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840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 公司	6,833	15.00	8,742	15.00
	<u>\$ 1,979,751</u>		<u>\$ 2,014,796</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新光鋼鐵公司本期出售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550 仟股，出售價款為 12,826 仟元，產生 3,530 元之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利益。
- (三)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新寶公司轉投資大陸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5%。
- (四)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 46,689	30.00	\$ 20,400	30.00

-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 (二)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B.V.I.) 設立之新寶公司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 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 (上海)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成 本</u>						
土地	\$ 536,479	\$ 66,643	\$ -	\$ -	\$ -	\$ 603,122
房屋及建築	320,622	3,626	-	-	-	324,248
機器設備	428,626	498	(2,696)	440	435	427,303
運輸設備	67,119	6,151	(1,679)	-	62	71,653
租賃資產	305,373	-	-	-	-	305,373
什項設備	18,674	674	-	-	34	19,382
未完工程	12,076	60,667	-	-	-	72,743
預付設備款	22,560	58,635	(114)	(440)	-	80,641
期末餘額	<u>\$ 1,711,529</u>	<u>\$ 196,894</u>	<u>(\$ 4,489)</u>	<u>\$ -</u>	<u>\$ 531</u>	<u>\$ 1,904,46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61,482	\$ 5,379	\$ -	\$ -	\$ -	\$ 66,861
機器設備	237,161	14,324	(2,165)	-	61	249,381
運輸設備	44,511	2,869	(1,399)	-	27	46,008
什項設備	11,551	636	-	-	9	12,196
期末餘額	<u>\$ 354,705</u>	<u>\$ 23,208</u>	<u>(\$ 3,564)</u>	<u>\$ -</u>	<u>\$ 97</u>	<u>\$ 374,446</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九 十 五 年 下 半 年		九 十 五 年 全 年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成 本						
土 地	\$ 495,316	\$ -	\$ -	\$ 16,575	\$ -	\$ 511,891
房 屋 及 建 築	298,991	506 (153)	-	-	299,344
機 器 設 備	422,706	223	-	2,223	154	425,306
運 輸 設 備	68,549	1,862 (2,915)	101 (8)	67,589
租 賃 資 產	173,811	-	-	-	-	173,811
什 項 設 備	18,539	302	-	- (220)	18,621
未 完 工 程	17,885	16,626	- (16,575)	-	17,936
預 付 設 備 款	1,764	1,893	- (2,324)	-	1,333
期 末 餘 額	<u>\$ 1,497,561</u>	<u>\$ 21,412</u>	<u>(\$ 3,068)</u>	<u>\$ -</u>	<u>(\$ 74)</u>	<u>\$ 1,515,831</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51,340	\$ 5,106	(\$ 127)	\$ -	\$ -	\$ 56,319
機 器 設 備	207,759	14,844	-	- (36)	222,567
運 輸 設 備	40,570	2,950 (1,357)	- (11)	42,152
什 項 設 備	10,195	733	-	- (5)	10,923
期 末 餘 額	<u>\$ 309,864</u>	<u>\$ 23,633</u>	<u>(\$ 1,484)</u>	<u>\$ -</u>	<u>(\$ 52)</u>	<u>\$ 331,961</u>

- (一)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總面積 8,352 平方公尺，金額 49,700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新光鋼鐵公司。
- (二) 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六。
- (三)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37,530 仟元及 222,869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 (四)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 1,552 仟元及 1,908 仟元。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 7,000	\$ -
擔保借款	-	170,000
購料借款	2,161,031	931,713
	<u>\$ 2,168,031</u>	<u>\$ 1,101,713</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各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29%~6.42% 及 1.77%~6.42%，有關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九十六年：九十六年七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87%~3.25%；九十五年：九十五年九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29%~1.58%。	\$ 80,000	\$ 1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5)	(281)
	<u>\$ 79,905</u>	<u>\$ 149,719</u>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822,100	\$ 924,200
第三次	600,000	-
減：轉換普通股	(131,500)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未攤銷折價	(37,949)	-
	1,252,651	924,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53,778	41,1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75,878)	(965,301)
	<u>\$ 430,551</u>	<u>\$ -</u>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5.20 元。

8.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換 75,8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751 仟元。

9.債權人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02,1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875,878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九）及負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百年十月二十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

8.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換 131,5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11,474 仟元。

9. 債權人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5,06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五. 長期借款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合庫新莊	\$ 57,703	3.170	\$ 61,460	3.620
交銀三重	23,505	3.060	40,741	3.617
中信重陽	-	-	300,000	2.900
陽信商銀聯貸案	1,000,000	3.224	1,000,000	2.817
	<u>1,081,208</u>		<u>1,402,20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1,121)		(120,873)	
	<u>\$ 760,087</u>		<u>\$ 1,281,328</u>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57,703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71 仟元。

(二) 交通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23,505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月，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本金如下：

	<u>金</u> <u>額</u>
一年內	\$ 17,236
二年內	5,485
三年內	784
	<u>\$ 23,505</u>

(三)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1,0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本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龍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四)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六、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u>九 十 六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94,906	\$ 173,397
減：本期攤銷本金	(1,660)	(9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02)	(2,001)
	<u>\$ 288,144</u>	<u>\$ 170,416</u>

(一)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縣岡山鎮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縣岡山鎮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四)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	\$ 3,325
九十八年	8,236
九十九年	10,628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含）以後	253,706
	<u>\$ 288,144</u>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泰源公司退休金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給付薪資 18%~20%作為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列費用。

六 股 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 222,299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222,987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648,1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850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222,987</u>

七 資 本 公 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重估增值	\$ 24,494	\$ 24,494
出售資產利益	107,198	107,198
現金增資溢價	301,503	301,503
庫藏股交易	148,139	148,1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8,396	242,650
認 股 權	37,899	-
減：歷年轉增資	(750,535)	(750,535)
	<u>\$ 177,094</u>	<u>\$ 73,482</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新光鋼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派方式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3.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具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二)新光鋼鐵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項所列，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其金額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轉作股本。

(四)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240	\$ 5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82)	2,382	-	-
現金股利	323,758	102,725	1.50	0.50
股票股利	21,584	102,725	0.10	0.50
員工紅利—現金	5,171	53	-	-
員工紅利—股票	5,000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5,256	79	-	-

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51 元及 0.03 元。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2.29% 及 0%。

(六)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庫藏股票

(一)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490	-	(1,004)	1,486

(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

性質別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075	20,119	36,194	15,711	19,165	34,876
勞健保費用	1,215	1,419	2,634	1,233	1,430	2,663
退休金費用	878	1,605	2,483	488	1,007	1,495
其他用人費用	2,247	2,552	4,799	2,302	964	3,266
折舊費用	19,681	3,526	23,207	20,221	3,357	23,578
攤銷費用	110	43	153	227	40	267

三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中華民國境內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稅率為 25%，其估算方式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 583,341	\$ 280,003
永久性差異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30,949)	17,04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11,642)	3,298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8,155	9,58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6,082)	2,48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時間性差異	(\$ 8,338)	(\$ 9,383)
呆帳費用超限	(4,199)	3,55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2,989)
退休金費用時間性差異	-	936
其他	(3,405)	(1,164)
估計課稅所得額	416,881	203,371
五年免稅所得額	(46,883)	(31,315)
	369,998	172,056
稅率	25%	25%
估計前所得稅費用	92,490	43,0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4,506	-
基本稅額	115	-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3,985	51,9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245	(24,647)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113,341</u>	<u>\$ 70,331</u>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	\$ 92,490	\$ 43,0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85	51,9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506	-
基本稅額	1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45	(24,647)
	<u>\$ 113,341</u>	<u>\$ 70,331</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79,475	\$ 47,945
當期應納所得稅	106,914	42,881
當期支付稅額	(81,720)	(23,2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45	(24,647)
期末餘額	<u>\$ 106,914</u>	<u>\$ 42,881</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流動	(\$ 2,924)	\$ 1,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145	17,64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14,221</u>	<u>\$ 19,322</u>

(五)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四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58	\$ 2.07	\$ 1.32	\$ 1.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7	0.07
本期純益	<u>\$ 2.58</u>	<u>\$ 2.07</u>	<u>\$ 1.39</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18	\$ 1.74	\$ 1.22	\$ 0.9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6	0.06
本期純益	<u>\$ 2.18</u>	<u>\$ 1.74</u>	<u>\$ 1.28</u>	<u>\$ 0.98</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66,797	\$ 453,918	219,644	<u>\$ 2.58</u>	<u>\$ 2.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299	10,724	46,78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1,096</u>	<u>\$ 464,642</u>	<u>266,424</u>	<u>\$ 2.18</u>	<u>\$ 1.74</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01,914	\$ 231,558	216,658	\$ 1.39	\$ 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583	7,187	24,9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1,497	\$ 238,745	241,636	\$ 1.28	\$ 0.98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6,584 仟元轉增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49 元及 1.14 元減少為 1.39 元及 1.07 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790	\$ 315,790	\$ 374,735	\$ 374,7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9,481	1,009,481	277,319	277,319
應收票據	1,154,683	1,154,683	1,188,307	1,188,307
應收帳款	1,053,882	1,053,882	990,624	990,6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127	132,127	141,099	141,0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9,751	-	2,014,79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6,688	-	20,4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6	5,936	7,057	7,057
負 債				
短期借款	2,168,031	2,168,031	1,101,713	1,101,713
應付商業本票	79,905	79,905	149,719	149,7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5,681	15,681	-	-
應付票據	294,590	294,590	275,266	275,266
應付帳款	18,372	18,372	37,701	37,701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6,429	1,306,429	965,301	965,30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1,208	1,081,208	1,402,201	1,402,20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3,246	293,246	172,417	172,41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流動負債、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5,979 仟元及 68,178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六.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3,299	0.08	\$ 4,180	0.10

2. 進 貨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9,569	0.67	\$ -	-

3. 應收票據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587	0.14	\$ 2,154	0.18

4. 應收帳款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347	0.03	\$ 907	0.09

5. 應付帳款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553	13.90	\$ -	-

三.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638,768	\$ 236,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32,127	141,099
長期投資	股 票	1,000,000	1,284,992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23,440	127,984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8,744	22,405
閒置資產	土 地	13,500	13,500
		<u>\$ 2,304,769</u>	<u>\$ 2,205,053</u>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5,935 仟元及 7,057 仟元作為承攬工程案及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135,058 仟元、USD34,969 仟元及 JPY14,271 仟元。

(二) 新光鋼鐵公司為觀音廠擴建增購土地，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土地購買合約總價為 148,920 仟元，尚未支付款項為 87,540 仟元。

元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84	447,729		539,360
	鴻海精密	"	"	417	93,023		118,428
	宏達電子	"	"	32	19,729		18,784
	台灣積體	"	"	150	9,668		10,670
	群創光電	"	"	186	8,538		25,296
	聯華電子	"	"	400	7,924		7,940
	聯發科技	"	"	13	6,507		6,656
	友達光電	"	"	130	5,725		7,280
	台灣化學	"	"	106	5,720		8,004
	智原科技	"	"	42	5,030		5,523
	其他	"	"	3,521	112,701		132,679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158,326
	評價調整						880,62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3	1,723,589	5.80		82,109 仟股 帳面價值計 1,000,000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品
	宏圖開發	"	"	4,667	70,000	9.15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寶典創投	"	"	USD 450	14,500	4.07		
	鍊寶科技	"	"	554	13,051	0.07		
	尚揚創投	"	"	700	7,0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洛錚科技	"	"	308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	"	"	56	-	1.11			
				1,871,66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7	-	29.96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鴻海精密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13,518		17,040	
	中國鋼鐵	"	"	320	10,846		12,800	
	台灣積體	"	"	161	10,225		11,392	
	國泰金控	"	"	80	5,721		6,280	
	台灣塑膠	"	"	100	5,414		8,340	
	友達光電	"	"	75	3,443		4,200	
	鴻準電子	"	"	8	2,793		3,160	
	宏達電子	"	"	4	2,311		2,348	
	其他	"	"	601	19,940		21,526	
						74,211		
	加：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					12,875		
						87,086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80	81,000	0.25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5.35		
						8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台灣 50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	8,658		9,945	
	中國鋼鐵	"	"	200	5,870		8,000	
	其他	"	"	234	8,405		9,117	
	加：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				22,933			
						4,129		
						27,062		
	<u>股價指數期貨</u>							
	台股期貨					5,901		
	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					(2,273)		
					3,628			
	<u>非上市(櫃)股票</u>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5	20,250	0.06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270	6,833	15		USD 208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230	46,689	30		USD 1,421

附表二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5,300	149,011	9,084	328,427	900	35,754	29,709	6,045	13,484	447,729

附表三 合併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4,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230 新台幣 40,418 (註)	-	-	美金 1,230 新台幣 40,418 (註)	30	美金 41	美金 1,421 新台幣 46,689 (註)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泓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1,350 新台幣 44,361 (註)	-	-	美金 1,350 新台幣 44,361 (註)	90	美金 6	美金 1,298 新台幣 42,652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872 (註)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72 (註)	15	-	美金 208 新台幣 6,833 (註)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850 新台幣 93,651 (註)	美金 6,500 新台幣 213,590 (註)	新台幣 1,682,421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無						
0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0	依年利率 8.372% 計息	0.08%
"	"	"	"	利息收入	91	"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6,000	依年利率 8.372% 計息	0.08%
"	"	"	"	利息費用	91	"	-